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拍攝影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日恆字第 1010000188 號函

- 一、為規範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從事拍攝影片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拍攝影片係指電影、戲劇(電視劇)、廣告、婚紗及其他相關性質經專案核准需收費之拍攝。但不包括新聞記者採訪之攝影、政府機關因政策或宣傳需求之攝影、駐站單位簡介拍攝及其他經本站認定具公益性質目的之拍攝。

前項公益之認定如下

- (一)拍攝影片之內容對於提升交通機關(構)形象及增進交通機關(構)與民眾關係顯有助益者。
- (二)對改善社會風氣，有正面宣導效果，經相關主管機關或公會輔導或推薦者。
- (三)申請人具良好之社會形象，本站提供場地，有助於政府業務之推展者。
- (四)其他經本站認定所拍攝之影片符合公益者。

- 三、申請人應於拍攝前十工作日檢附下列文件，以正本送達本站、副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恆春派出所，並經本站審核同意後，由本站發給拍攝許可證始得進入本站拍攝影片：

- (一)恆春航空站攝影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拍攝內容大綱。
- (三)工作人員及器材名冊(如附件二)。
-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需投保拍攝影片期間保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管理費、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證明影本。

- 四、場地使用應於本站管制區外與作業離峰時段及本站機場勤務時間(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為原則，且本站保留准駁之權利；管制區內之拍攝申請，依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 五、拍攝影片之限制及使用注意事項：

- (一)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但經申請本站同意者不

在此限。

- (二)不得妨礙機場正常作業秩序及乘客動線。
- (三)安全檢查作業線、證照查驗作業線、海關檢查線等之現場作業，不得拍攝。
- (四)乘客違規事件及相關人員處理情形，不得拍攝。
- (五)不得使用大型照明燈具、發電機具或自設布景。但經申請本站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張貼或懸掛宣傳品、布條。但經申請本站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拍攝影片之內容不得違公序良俗。
- (八)拍攝影片之內容不得對交通機關(構)形象或其與民眾之關係有負面影響。
- (九)拍攝影片之內容不得對於政府、社會有不良影響。
- (十)拍攝過程不得影響本站業務正常運作。
- (十一)申請本場管制區內停機坪及跑道時，應以相關物件阻絕周邊之助航設施及通往其它地區，並視需要加派人員管制，避免損壞助導航設施及防止車輛、人員進入本場其它未申請地區。
- (十二)使用本場地時，車輛不得有甩尾、急速起動、急煞或其他損壞地面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本站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場地使用，除不發還保證金外，並停止於本站拍攝權利一年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管理費、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如下：

- (一)管理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二)場地使用費：（應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
 1. 航廈內(包括路緣)：前四小時，新臺幣一千元，逾四小時以一日計，每日新臺幣二千元。
 2. 航廈外(指未對外開放之場地，不含管制區)：前四小時，新臺幣一千元，逾四小時以一日計，每日新臺幣二千元。
 3. 停機坪(不含直昇機停機坪)：前四小時，新臺幣四千元，逾四小時以一日計，每日新臺幣八千元。
 4. 跑道：前四小時，新臺幣八千元，逾四小時以一日計，每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保證金：

1. 航廈內：新臺幣五千元。
2. 航廈外(指未對外開放之場地，不含管制區)：新臺幣五千元。
3. 停機坪(不含直昇機停機坪)：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跑道：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費用之繳納程序為：本站開立繳款書、申請人向指定銀行繳款、持繳款收據向本站業務組領取拍攝許可證。一經受理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

七、拍攝許可證於拍攝影片結束後繳回，遺失者應繳交新臺幣一千元之製作工本費。

八、其他規定：

- (一)申請人於拍攝期間應嚴控音量及維持公共衛生，並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且於拍攝結束應立即清理環境，運離垃圾，回復場地整潔，再通知本站會勘現場確認後，據以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二)申請人於拍攝過程如有損壞場地或設備，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如有修復情形，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其有不足額者，應予補足。
- (三)申請人於拍攝影片時，如有供電需求，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用電設備電壓及瓦特數；使用本站電力拍攝影片時，供電量總瓦數以一千五百瓦為限；若需其它水電需求，按實際使用計算。
- (四)廠商因故無法於如期拍攝時，得申請拍攝延期並以一次為限(不可歸責於廠商者除外)，其拍攝日期仍應經本站同意後辦理。

附件一

恆春航空站攝影申請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正本	恆春航空站	
	副本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恆春派出所	
申請單位	名稱 (請蓋公司章)	公司統編	
		連絡人姓名	
		電話	
	地址	傳真	
攝影	主題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計 日 時	攜帶器材 如附表
	拍攝人數		
	內容		
	用電需求		
	攝影地區	航廈內	
	航廈外		
	停機坪		
	跑道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並加計5%稅費)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p>作業說明：</p> <p>一、申請使用場地須於使用前十日，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拍攝工作人員及器材名冊」(如附表二)及拍攝內容大綱送交本站審查同意，副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恆春派出所。申請地區以本站所核准範圍為限，拍攝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備驗。</p> <p>二、有供電需求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供用電設備電壓及瓦特數(供電量總瓦數以一千五百瓦為限)。</p> <p>三、申請人於拍攝時應注意本站拍攝影片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之規定。</p> <p>四、本站承辦單位連絡電話：(08)8894298、傳真：(08)8897214。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恆春派出所，電話：(08)8881006、傳真：(08)8881016。</p>			
承辦單位	航務室	航警局	主 任

附件二

工作人員及器材名冊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攜帶器材內容 (請說明品名、型號及數量):

負責人(聯絡人)姓名電話